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4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6月28日下午召开,根据目前书面回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统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15:00起。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5、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15:0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事项	决议方式
1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2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3	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普通决议
4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5	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3)上述议案1-6详见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度报告摘要》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报告》。其中,《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分别载于《2018年度报告》的第四节和第九节;

议案7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8详见2019年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上述议案中,议案4、5、6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8.00	关于发行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19年6月27日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预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至6月2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9:00至17:00。

3、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6月28日14:00-14:4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3号万科市区办公点

邮编:518035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8.00	关于发行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19-017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基金首期规模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人民币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本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马应龙”)健康行业背景优势,通过专业投资管理为基金投资人带来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产业发展,近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洪龙基金”或“基金”),基金首期规模2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13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燕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B1栋

经营范围:对企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权结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744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11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洪山区书城路48号(北港工业园)1栋9层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非证券类业务的投融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洪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股权结构: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武汉市洪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02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3月12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琇广场1栋14层2室

经营范围:对中小企业进行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邓照持股56.25%,任毅持股25%,刘伟持股12.5%,李阳持股6.2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或认购基金份额,或在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形: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基金管理人: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首期规模:2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首期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5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5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20
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900	54.5
合计			20,000	100

(五)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首期规模2亿元人民币,均为全体合伙人现金出资,原则上根据投资项目的需要分期实缴到位,具体每次缴付金额及时间由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确定。

洪龙基金成立一年内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增加全体现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或仅经普通合伙人和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即可通过非受让现有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引入新合伙人,但不得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对基金合伙人资格所设定的条件。

(六)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高决策权,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4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推荐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委员超过三分之二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设观察员一名,由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观察员职责为列席投资决策会议,监督投资决策程序、投资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各投资人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力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决定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和时间;决定洪龙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以及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基金份额转让与出质;主持洪龙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对外代表基金;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合伙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基金事务的执行情况及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或转让;不得以基金的名义或以基金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担保;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当基金清算产生亏损时,首先以自身出资额充抵亏损;不得将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再次投资(经全体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同意的银行短期存量资金理财除外);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了解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相关经营资料;依照约定转让在基金中的出资;经普通合伙人的同意,有权将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会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维护基金财产的统一性;对基金债务按照约定承担有限责任;除按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基金管理费以基金管理人的年度预算为标准计提,不超过基金投资余额(即本基金在项目中的投资额,不包括基金已投资退出的项目)的2%/年,每笔投资余额单独计算管理费,自每笔投资资金划出本基金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累计计算)。基金管理人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预算,基金管理费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每年分两期支付,为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第一次支付年度预算数额的一半,第二次支付年度剩余预算数额,但应确保年度计提的管理费不超过投资余额的2%,在基金无投资余额时不计提管理费。

4、收益分配:分为项目投资退出分配和超额收益分配两种形式,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项目投资退出分配:任一投资项目退出,在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以下简称“项目可分配资金”)按“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分配:首先由有限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项目可分配资金不足的,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其参与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若有限合伙人全部收回项目实缴出资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部分,不足的由其自行承担亏损。若全体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收回项目实缴出资后,项目可分配资金仍有剩余金额且该剩余金额小于或等于该项目投资总额的年化7%收益,则由有限合伙人按该项目实缴出资比例对该剩余收益进行分配。如项目剩余收益大于该项目投资总额的年化7%收益,对于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年化7%收益的部分为该项目的超额收益(以下简称“项目超额收益”),按照以下第(2)条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2)项目超额收益:首先,普通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的35%;在完成此部分分配后,剩余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七)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洪龙基金以产业投资为导向,设立后将主要围绕医药、医疗及大健康产业内的优质项目投资。

2、投资项目和计划: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存续期为5年,前3年为基金投资期,3年投资期届满后至成立满5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基金原则上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回收期满,如基金的投资项目尚未完全退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延期2年;延期期满后,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应当进行清算。

3、盈利模式:通过股权投资、可转换债权投资、提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手段获取收益。

4、投资退出机制

(1)对于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建议书》中明确提出该项目拟由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收购作为基金退出渠道的,如投资决策委员会投票通过该项目,则马应龙具有收购义务,并需与基金就该项目签署承诺收购协议。承诺收购协议中载明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主体可以为马应龙或马应龙控股子公司;收购价格参照届时市场公允价值由收购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马应龙或马应龙控股子公司根据承诺收购协议的约定提出收购要求时,基金除普通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及其推荐并获得普通合伙人董事会正式聘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得有异议并确保该收购要求获得基金各级决策机构的通过;若该项目未能按约达到当初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建议书》中明确列明的任意一项预期目标的,马应龙或马应龙控股子公司有权放弃或拒绝收购;若该项目未能按约达到前述预期目标的,但马应龙或马应龙控股子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基金除普通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及其推荐并获得普通合伙人董事会正式聘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得有异议并确保该收购要求获得基金各级决策机构的通过。

(2)对于基金投资的项目,在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收购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新三板、IPO、股权转让、股东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如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想收购的,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收购权。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基金设立后将主要围绕医药、医疗及大健康产业内的优质项目开展投资活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该基金,有助于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协同推进公司健康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根据该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对象和投资组合,基金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

(二)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三)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9-1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点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15:00至2019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如下事项:

提案1:《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2:《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3:《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6:《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提案7:《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提案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提案9:《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10:《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提案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提案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提案14:《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4.01 补选陶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4.02 补选唐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4.03 补选岳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提案中,提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第14项提案涉及补选公司监事(3人)事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10月30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4为等额选举	
14.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补选陶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补选唐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4.03	补选岳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访客中心C区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联 系 人:付延　王军龙

联系电话:0635-3264069

传真电话:0635-3264069,3260786

邮编:252201

(7)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6、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23”,投票简称为“阿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补选公司监事(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的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